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汕金罚决字〔2023〕1号），对本行的违规行为处罚40万元。具体包括：薪酬延期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、屡次错报非现场监管数据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管理理念，切实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，并夯实非现场监管数据质量，强化合规经营管理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0日